

团 体 标 准

T/CEEAS XXX-2026

企业产品技术实力评价

Evaluation for technology strength of enterprise products

2026 - XX - XX 发布

2026 - XX - XX 实施

中国企业评价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评价原则	3
5.1 数据权威性	3
5.2 技术导向性	3
5.3 同域可比性	3
5.4 合规可追溯	3
6 基本要求	3
6.1 参评主体要求	3
6.2 参评产品要求	3
6.3 申请方资料要求	4
6.4 评价机构准入要求	4
6.5 技术专家团资质	4
7 评价方法	4
7.1 产品技术实力得分	4
7.2 产品技术多样性系数D	4
7.3 单专利贡献值 V_i	5
7.4 技术实力评价基准确定	8
8 评价流程	8
8.1 概述	8
8.2 确认评价需求对接与方案	8
8.3 选取被评价产品	8
8.4 数据准备	9
8.5 评价作业	9
8.6 出具评价报告和证书	9
8.7 异议复核流程	9
8.8 归档资料清单与保管要求	9
附录 A（资料性）	10
参 考 文 献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企业评价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侯云春，李春伟，边海光，李程，吴丹丹，王建，周小钰，朱欣昱，程序，储依婷，吴雨甜，刘琦，王鸿吉，王波，郭子阳，陈少东，邱晓东，唐丽，金琦，刘凯淇，严亦冽，朱伟辉，李荣良，彭晋，林冠辰，聂正军，冯坚坚，周玮婷，孙瑞雪

企业产品技术实力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描述了企业产品技术实力的评价原则、基本要求、评价方法及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面向中国境内注册企业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748—2023 专利评估指引

GB/T 46961—2025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品单元 product unit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由同一组织生产的同一品种或同一型号的产品。

示例：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中代码4009010202对应的产品名称“笔记本电脑”下的A00型号产品。

[来源：GB/T 46961—2025，3.1，有改写]

3.2

主要专利 main patent

保护产品、产品制造方法、核心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制造方法，支撑产品核心功能、决定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注1：判定要件：专利技术直接支撑核心功能，决定产品价值、技术升级与市场规模；

注2：排他规则：优先级最高，符合本类条件的归入此类；

注3：排除情形：不涉及核心技术、仅保护附属件的专利不归入此类。

3.3

次要专利 secondary patent

保护产品（含零部件）生产、检测、包装、运输等环节技术，仅支撑产品辅助功能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注1：判定要件：不涉及核心功能，可提升产品品质，不影响核心竞争力；

注2：排他规则：优先级次于主要专利、高于边缘专利，不得与主要专利交叉归类；

注3：排除情形：涉及核心功能、仅保护附属件的专利不归入此类。

3.4

边缘专利 peripheral patent

与产品功能、生产、配套间接相关，或为多产品通用技术，对产品核心价值影响微弱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注1：判定要件：与产品核心、辅助功能无直接关联，技术通用性强、作用有限；

注2：排除规则：优先级最低，符合主要专利、次要专利条件的不得归入此类；

注3：排除情形：防御性专利、仅保护附属件的专利不归入此类。

3.5

专利评估得分 patent evaluation score

衡量专利技术水平在其所属国际专利分类IPC小类范围内相对优势的量化指标。仅在同一IPC小类内具备可比性，不直接体现专利的经济价值，也不对应具体金额。

注：测算过程见GB/T 42748-2023，聚焦专利技术维度的先进性、创新性，为技术相对优势的计算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是产品技术实力评价中技术维度量化的重要依据。

3.6

专利评估估值 patent valuation

对专利在特定评价目的、评价基准日下的经济价值进行量化测算的核心成果，以货币形式体现专利的经济价值。

注：评价过程见GB/T 42748-2023，综合考量专利技术、经济、市场、时效等多维度因素，通过规范的评价方法对专利经济价值进行科学测算，为经济相对优势的计算提供核心数据支撑，是产品技术实力评价中经济维度量化的重要依据。

3.7

技术实力 technology strength

一种关联企业自有及合法可使用专利，体现企业产品技术先进性、技术创新性、技术覆盖完整性及研发应用能力的综合特性。

3.8

评价 evaluation

为判断产品、过程、服务或系统的特性，确立指标体系、规定指标的取值规则、给出判断方法和流程并得出最终判断结果的活动。

[来源：GB/T 20001.8-2023，3.1，有改写]

4 缩略语

下述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IPC：国际专利分类（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SPU：标准化产品单元（Standard Product Unit）

5 评价原则

5.1 数据权威性

核心专利数据及构建专利价值评价模型所需的数据均来自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开的基础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不受第三方干预；商品相关数据来源于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严格遵循平台官方规范及国家数据合规相关要求，经脱敏、清洗、校验处理后使用，确保数据合规、准确、可靠。

5.2 技术导向性

聚焦企业自有及合法可使用专利的技术贡献，突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对产品技术实力的核心支撑作用。以专利“技术维度价值”为核心评价依据，结合经济、市场及时效维度综合考量，优先体现技术先进性与创新性，聚焦产品技术本质。

5.3 同域可比性

严格界定产品分类边界，产品分类严格参考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依据该目录规定的经济用途、产品性质、生产工艺等核心分类依据进行划分，确保评价对象——标准化产品单元（SPU）精准归属于对应产品分类，具备直接可比性，对标数据基于同产品分类内有效竞品计算。

5.4 合规可追溯

合规采集与使用专利数据、电商数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计算规则、评价流程全程公开，评价过程资料归档留存，支持企业及相关方复核查询，确保评价全过程可追溯、可验证。

6 基本要求

6.1 参评主体要求

参评对象的申请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申请主体近 12 个月内无重大违规记录，重大违规情形具体包括：专利侵权终审败诉、商标权 / 著作权侵权终审败诉；非正常专利申请、虚假专利申报被行政处罚；产品质量严重违法处罚；评价相关数据造假被列入失信名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与环保事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知识产权失信主体名单；从事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或产业活动。

6.2 参评产品要求

参评产品应拥有至少一项在评价基准日未失效的专利，该专利需满足以下要求：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处于在审或有效状态的自有及合法可使用专利，涵盖自主研发、转让取得、许可使用等合法获取方式，专利类型限定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不含外观设计专利。

参评产品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标准，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生产或销售的情形，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6.3 申请方资料要求

申请方需如实提供评价所需的全部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证书、专利评价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电商销售数据等，确保资料真实、完整、有效，配合评价机构完成数据核验与复核工作。

6.4 评价机构准入要求

承担产品技术实力评价的机构，应满足核心准入要求，未达标不得开展相关评价工作。一是资质合规，为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主体，具备相应的评价能力；二是人员配置，设立专职评价团队，专业领域覆盖专利分析、知识产权工程、数据合规等方向，配备具备相关评价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三是从业经验，具备相关评价项目经验，且建立完善的数据管控体系；四是合规诚信，无重大违规处罚及惩戒记录，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利益回避制度及风险管控制度。

6.5 技术专家团资质

技术专家团为独立评审团队，与申请方、评价机构无利益关联。成员应具备相应领域的技术研发、知识产权评价或专利分析经验，熟悉本文件及产品分类；无行业违规惩戒记录，须签署回避及保密协议，恪守中立、独立评审，严守商业秘密，保障评审公正。

7 评价方法

7.1 产品技术实力得分

产品技术实力得分通过公式（1）计算得出，该得分通过汇总产品关联专利的贡献值，再结合技术多样性情况计算得出：

$$S = \sum_{i=1}^{n_1} V_i \times D + \sum_{j=1}^{n_2} V_j \dots\dots\dots (1)$$

式中：

S——产品技术实力得分；

D——产品技术多样性系数，计算规则见 7.2；

V_i ——第 i 项关联专利的单专利贡献值，核心关联专利指产品对应的主要专利、次要专利，计算规则见 7.3；

n_1 ——产品关联专利总数（仅含主要专利、次要专利）；

V_j ——第 j 项边缘专利的单专利贡献值，计算规则见7.3；

n_2 ——产品关联的边缘专利总数。

7.2 产品技术多样性系数D

产品技术多样性系数反映产品关联专利覆盖的技术领域广度，参考 GB/T 46961—2025 《专利密集型产品评价方法》中“专利技术覆盖广度与集中度为产品技术评价核心维度”的要求，系数设定与国标中技术多样性的评价导向完全一致。通过公式（2）计算：

$$D = 1 + 0.2 \times \ln(N) \dots\dots\dots (2)$$

式中：

N——跨类目数量加权值。

权重设定依据：基于技术经济学“技术多元化边际收益递减规律”，采用自然对数 $\ln(N)$ 拟合技术覆盖广度的增益效应；0.2的调节系数经全量产品专利数据回归校验，可将多样性增益控制在合理区间（最大增益不超过100%），既体现技术布局广度的价值，又避免过度放大跨领域数量、稀释技术深度的核心评价地位。

跨类目数量统计范畴为产品全部关联专利（含主要专利、次要专利）主分类号对应的国际专利分类（IPC）小类，经去重后按专利类型差异化赋权计算，按公式（3）计算：

$$N = \omega_1 \times N_1 + \omega_2 \times N_2 + \omega_3 \times N_3 \dots \dots \dots (3)$$

公式（3）中参数定义见表1。

表1 跨类目数量加权值参数定义

参数	含义	权重系数	权重的设定依据
N_1	主要专利与次要专利共有的 IPC 小类数量	$\omega_1 = 1.0$	主要专利与次要专利共有的 IPC 小类，同时覆盖产品核心功能与配套生产环节，是产品技术体系的核心阵地，技术支撑强度最高、与产品关联度最紧密，因此赋予全额基准权重，符合“核心技术优先”的评估导向。
N_2	仅主要专利独有的 IPC 小类数量	$\omega_2 = 0.8$	仅主要专利独有的 IPC 小类，直接对应产品核心功能的技术布局，是产品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来源，但缺乏配套环节专利支撑，技术体系完整度弱于共有 IPC 小类，因此赋予 0.8 权重，既体现核心专利的核心价值，又区分技术体系的完整度差异。
N_3	仅次要专利独有的 IPC 小类数量	$\omega_3 = 0.5$	仅次要专利独有的 IPC 小类，仅对应产品辅助功能、生产配套环节的技术布局，不影响产品核心竞争力，对产品技术实力贡献度有限，因此赋予 0.5 权重，既体现其配套价值，又避免非核心技术布局过度影响评价结果。

7.3 单专利贡献值 V_i

7.3.1 V_i 计算公式

单专利贡献值 = 专利权重系数 × 专利标准化价值，反映单条专利对产品技术实力的实际贡献，采用公式（4）计算：

$$V_i = W_i \times V_{std,i} \dots \dots \dots (4)$$

式中：

W_i —— i 项专利的权重系数；
 $V_{std,i}$ ——第 i 项专利的标准化价值。

7.3.2 专利权重系数 W_i

专利权重系数根据专利与产品的关联紧密程度设定，具体取值推荐示例见表2：

表2 推荐的专利权重系数取值示例 W_i

专利关联类型	标识	权重系数取值	权重的设定依据
主要专利	is_main_patent	1.0	是产品核心功能与差异化竞争力的核心载体，直接决定产品技术与市场竞争力，契合本文件最高优先级排他规则，设为全额基准权重，作为评估体系锚点。
次要专利	is_minor_patent	0.4	仅支撑产品辅助功能、提升产品品质，不影响核心竞争力。该取值基于国内制造业产品利润贡献拆分数据验证：辅助功能相关专利对产品溢价的贡献度约为核心专利的30%-50%，0.4处于行业合理区间，兼顾价值与核心权重优先级。
边缘专利	is_marginal_patent	0.1	与产品核心 / 辅助功能无直接关联，对核心价值影响微弱，优先级最低。该取值契合文件排他规则，符合行业配套专利贡献不超核心专利15%的实践，可规避垃圾专利堆砌拉高得分的漏洞。

7.3.3 专利标准化价值 $V_{std,i}$

专利标准化价值综合了技术、经济、时效三大维度，采用公式（5）加权求和计算：

$$V_{std,i} = \alpha \times A_{tech,i} + \beta \times A_{eco,i} + \delta \times T_i \dots \dots \dots (5)$$

式中：

$A_{tech,i}$ ——技术相对优势；

$A_{eco,i}$ ——经济相对优势；

T_i ——时效因子。

专利标准化价值各因子权重系数的推荐取值示例见表3。

表3 $V_{std,i}$ 各因子权重系数的推荐取值示例

专利关联类型	标识	权重系数取值	权重的设定依据
技术相对优势	$A_{tech,i}$	$\alpha = 0.4$	作为技术实力评估核心内核，契合文件技术导向原则；40%占比凸显技术核心支撑作用，规避非技术因素干扰；与经济维度权重对等，平衡技术研发与产业转化，杜绝评估偏差。
经济相对优势	$A_{eco,i}$	$\beta = 0.4$	作为产业化价值核心验证维度，整合市场变现指标实现经济价值全链条覆盖；与技术维度对等权重，贴合技术服务产业的导向，适配企业实际经营；行业数据验证技术与经济价值强相关，权重设置无失衡。
时效因子	T_i	$\delta = 0.2$	作为专利价值的时间维度补充，契合专利技术时效性衰减的客观规律，符合 GB/T 42748—2023 国标中“时效是专利价值评估重要辅助维度”的要求；20%占比低于技术、经济核心维度，既体现专利技术随时间贬值的特性，又不弱化技术先进性与经济价值的核心评价地位，同时适配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专利的差异化衰减规则，保障评估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技术相对优势用于评价专利得分在所属IPC小类内的相对水平（标准化为0-100分），采用公式（6）计算：

$$A_{tech,i} = \frac{S_{pat,i} - S_{min,c}}{S_{max,c} - S_{min,c}}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6)$$

式中：

$S_{pat,i}$ ——专利评估得分；

$S_{min,c}$ ——所属IPC分类最低得分；

$S_{max,c}$ ——所属IPC分类最高得分。

经济相对优势 $A_{eco,i}$ 基于专利评估估值与所属IPC分类中位估值的对比，采用公式（7）计算：

$$A_{eco,i} = \frac{\ln(1+V_{pat,i})}{\ln(1+V_{med,c})}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7)$$

式中：

$V_{pat,i}$ ——专利估值；

$V_{med,c}$ ——所属IPC分类专利中位估值。

时效因子 T_i 考虑专利技术时效性衰减特征，依据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设定差异化衰减系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发明专利时效因子 T_1 采用公式（8）计算：

$$T_1 = 1 - \exp(-0.1 \times \frac{T_{today} - T_{apply}}{365})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8)$$

——实用新型专利时效因子 T_2 采用公式（9）计算：

$$T_2 = 1 - \exp(-0.2 \times \frac{T_{today} - T_{apply}}{365}) \times 100. \dots \dots \dots (9)$$

式中：

T_{today} ——测算基准日；

T_{apply} ——专利申请日。

7.4 技术实力评价基准确定

本文件采用阈值判定法评定企业产品技术实力等级，以产品分类为核心依据（严格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每个产品分类单独设定“本类目技术领跑阈值”与“本类目技术优秀阈值”，阈值分值基于各类目产品的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目设定的具体阈值示例见附录A。

本类目技术领跑阈值：同一产品分类下，满足本文件第6章基本要求的产品技术实力得分分布中第80百分位数（P80）对应分值，即该分类合格参评产品按得分降序排序后，前20%产品的最低得分。

本类目技术优秀阈值：同一产品分类下，满足本文件第6章基本要求的产品技术实力得分分布中第50百分位数（P50）对应分值，即该分类合格参评产品按得分降序排序后，前50%产品的最低得分。

注1：未持有企业有效自有及合法可使用专利的产品，不纳入阈值判定范围；

注2：若某分类合格参评产品不足30个，可扩大分类范围（按《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上位分类调整）或结合专家意见确定阈值，保障评估客观可比。见附录A。

8 评价流程

8.1 概述

本章节描述了产品技术实力评价的流程、核心要求及责任边界，适用于评价全流程。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可追溯、可复核原则，由具备相应能力的评价机构实施，申请方配合提供真实资料，技术专家团负责专业复核。

8.2 确认评价需求对接与方案

申请方提出评价需求，双方确认评价范围、参评产品、评价基准日、资质核验等核心事项；评价机构核查自身能力与参评主体资质均符合要求后，制定符合本文件的专项评价方案，明确流程节点、数据口径、复核要求，经申请方书面确认后正式启动评价。

8.3 选取被评价产品

评价机构协助申请方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精准界定参评产品对应的标准化产品单元（SPU），梳理产品关联专利清单，区分主要专利、次要专利、边缘专利，明确专利与产品的对应关联关系，形成产品选取确认单，双方签字留存。

8.4 数据准备

评价机构采集专利基础信息、专利价值评估信息，按 5.1 条要求脱敏、清洗、校验，形成留存采集记录。

申请方按要求提供专利证书、授权证明、产品检测报告、专利—产品关联性说明等补充资料，承诺资料真实有效，承担虚假资料相关责任。

8.5 评价作业

评价机构依据第 7 章方法测算参评产品技术实力得分，形成初步评价结果。技术专家团复核数据真实性、计算准确性等，提出意见；评价机构修正后形成最终结果。评价机构结合评价实施结果及专家复核意见，依据类目评价阈值判定产品技术实力等级。

8.6 出具评价报告和证书

评价机构依据最终结果，出具规范的企业产品技术实力评价报告，为达标产品颁发对应等级证书，报告及证书需加盖评价机构公章、由核心评价人员签字确认；评价机构同步完成初步资料整理，为后续统一归档做准备。

8.7 异议复核流程

申请方对最终评价结果存有异议的，可提交书面异议申请及完整佐证材料，由评价机构依规完成材料核验；符合受理条件的，交由技术专家组独立开展复核工作，复核全程实行利益回避，最终出具书面复核结论，结论分为维持原评价结果、修正评价结果两类，该结论为最终裁定结果，不再受理重复异议申请。

8.8 归档资料清单与保管要求

评价全过程资料需完整归档，涵盖评价申请、过程材料、结果文件及各类佐证资料，做到全过程可追溯。归档资料实行电子化与纸质双备份，由评价机构专人规范保管，保管期限自评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不少于 5 年，保管期间仅限经审批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依法履职的监管部门查阅，严禁擅自篡改、销毁或泄露，期满后按合规要求处置。

附录 A (资料性)

A.1 阈值设定依据

阈值按本文件7.4条阈值判定法设定,分类基准参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2023版),确保类目与参评产品SPU精准对应。数据来自国内主流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部分合格参评产品技术实力得分分布,保证真实权威可追溯。领跑阈值对应P80(前20%最低得分),优秀阈值对应P50(前50%最低得分)。合格参评产品不足30个的二级类目,结合一级类目得分及专家意见调整阈值。

表 A.1 一级产品类目阈值评分

序号	一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1	林业产品	838.2	714
2	纺织产品	350.8	83
3	服装、鞋、帽	407	109
4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	285	74
5	木材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639.4	99
6	家具及配件	318	62
7	纸及纸制品	445.4	59.5
8	文教体育用品	516.2	87
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969.4	260
1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	424	108
11	医药	417	87
12	橡胶制品	1044	69
13	塑料制品、半成品及辅料	667.8	81
14	非金属矿物制品	872.4	154.5
15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136	58.5
16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421	132
17	金属制品	544	80
18	通用设备	1646	160.5
19	专用设备	334	84
20	交通运输设备	368	60
21	电气机械及器材	2518	249
22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	372	89
2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	480	102

序号	一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24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产品	340	78
25	房屋和土木工程服务与产品	1980.4	334
26	建筑安装服务	1576.2	206
27	建筑装饰服务	1004.4	272
28	软件服务	126.8	71

表 A.2 二级产品类目阈值评分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1	床上用织物制品	412	80
2	日用织物制品	330.8	109
3	油苫布、天篷、遮阳篷及类似品	262	28
4	纤维纺制线、绳、索、缆	136.8	54
5	无纺布及其制品	333.8	72
6	针织、编织制品	294.6	106
7	围巾、领带、手帕	308.2	90
8	其他纺织产品	885.4	66
9	针织服装	229	70
10	梭织服装	665	161
11	皮革服装	137	56
12	鞋	448	130
13	帽子及附件	261.8	98
14	箱、包及类似容器	307.8	83
15	皮手套及皮革制衣着附件	81	22
16	钱包、座套，相关皮革制品	29	11
17	建筑用木料及加工木材组件	811.2	166
18	木制餐具，相关木制品	451.2	57.5
19	竹制品	711.8	106
20	家具	324	62
21	家具配件	223	58
22	机制纸及纸板	100	21
23	加工纸	151	57
24	手工制纸及纸板	465.4	36
25	纸制品	808	66
26	本册印制	105	31
27	文具及类似用品	308	63
28	笔及其零件	1012	246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29	墨水	403.8	89.5
30	石油制品	5999	260
31	涂料	2560.2	549
32	油墨及类似产品	331.4	72
33	颜料	758.4	521
34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2196	321
35	合成材料	329.6	63
36	化学试剂和助剂	529.4	195
37	专项化学用品	336	155
38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	252	71
39	美容、护肤、护发产品	272	78
40	口腔清洁护理用品	70.6	18
41	香料	80	65
42	其他化学制品	195	72
43	橡胶轮胎及内胎	9741.8	162
44	橡胶带	111	57
45	橡胶管	465	102
46	涂胶纺织物、带	72	6
47	未硫化复合橡胶及其制品	64	62
48	橡胶零件、附件	79.4	61
49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	112.4	15
50	橡胶充气、减震制品	64	12.5
51	硬质橡胶及其制品	53	15
52	塑料制品	675	81
53	水泥混凝土制品	596	225
54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291.2	180
55	砖瓦及建筑砌块	885.4	255.5
56	建筑陶瓷制品	3693.8	391
57	石材、石料加工品及制品	1616.8	282
58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1170.4	69
59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643	275
60	玻璃	561	126
61	玻璃制光学元件	65.4	38.5
62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201.2	20
63	卫生陶瓷制品	2265.8	150.5
64	陈设艺术陶瓷制品	5165.4	1185
65	石棉纤维及其制品	168	52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66	磨具	492.4	222.5
67	钢材	201.2	56
68	铝压延加工材	444	132
69	金属结构	175	60
70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877.4	247
71	金属切削工具	514.2	98
72	通用手工具	249.8	59
73	专用刀具及类似器具	227.2	27
7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	286	59
75	金属丝	236	63
76	金属制绳、缆	126.8	55
77	金属钢丝绳制品	66.6	57
78	金属紧固件、金属钉	176.4	53
79	弹簧	433.4	128
80	锁及其附件	509.8	108.5
81	家具、建筑用金属附件及架座	486.2	82
82	金属制建筑装饰、散热器及其零件	718	69
8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	119.8	29
84	搪瓷制品	516.2	97
85	金属制卫生、烹饪、餐饮器具	1655.2	591
86	不锈钢日用制品	1586.4	379
87	铝制日用品	1967	353
88	铜制日用品	1478	342
89	铸铁及相关金属制卫生、厨房器具、餐具	618	387
90	金属制厨房调理器具	560.4	101
91	金属制日用杂品	123	22
92	金属链条及零件	167.6	37
93	发动机	343.6	68.5
94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358	150
95	阀门和龙头	1055	79
96	齿轮、传动轴和驱动部件	472.6	124
97	密封垫及类似接合衬垫	2227.6	73
98	风机、风扇及类似设备	1022.4	198.5
99	工商用制冷、空调设备	8574.4	1007
100	风动和电动工具	424.4	111
101	金属铸件	522.4	241
102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	154	55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103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	244	72
104	汽车	165	62
105	改装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	378	80.5
106	汽车车身、挂车	106.2	11
107	机动车零部件及配件	258.2	54
108	摩托车整车	391.8	91
109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	367.8	71.5
110	助动自行车及其零件	514.4	59
111	休闲专用车及其零附件	387	73
112	电动机	254.4	93
113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	220	65.5
114	高压开关设备	74.8	29
115	配电或电器控制设备	5149.2	774
116	电力电子元器件	3493.4	169
117	电线电缆	295	59
118	光纤、光缆	180	76
119	绝缘制品	389.2	68
120	内燃机电点火起动装置，相关电工器材	111	50
121	电池及其零部件	406	82
122	家用制冷电器具	13280	2532
123	家用空气调节器	22151	400
124	家用通风电器具	4659.4	302
125	家用厨房电器具	3418	482
126	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	2303.2	256.5
127	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	393	68
128	家用电热电力器具及类似产品	1573	272
129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318.2	34.5
130	非电力家用器具	4079	883
131	电光源	765.4	118
132	灯具及照明装置	2282	349
133	车辆专用照明、信号及其装置	578.2	119
134	具有独立功能电气设备及装置	237.4	75.5
135	通信传输设备	390.6	98
136	通信交换设备	197	67
137	通信终端设备	435	102
138	移动通信设备	760	423
139	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零部件	387	90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140	通信接入设备	206.6	70
141	雷达、无线电导航及无线电遥控设备	728.8	118
142	广播电视设备	332.4	80
143	电子计算机及其部件	173	48
144	计算机网络设备	434	121
145	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及装置	313	82
146	电子计算机配套产品及耗材	359	79
147	信息系统安全产品	156	31
148	真空电子器件及零件	9558.8	4793
149	半导体分立器件	1898.4	448.5
150	光电子器件及激光器件	154	55.5
151	集成电路	332.2	180
152	电子元件	420	117
15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	505.4	128.5
154	家用音视频设备	410	98
155	其他未列明电子设备	287.4	65
156	电工仪器仪表	459	97
157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	253.4	46
158	汽车仪表, 相关计数仪表	440.8	134
159	导航仪器及装置	319	76
160	光学、电子测量仪器	252	73
161	光学仪器、零件及附件	137.4	48
162	眼镜类产品及其零部件和眼镜盒	322.2	77
163	电影机械	774	145
164	照相机及器材	839.8	129.5
165	照相及电影洗印设备	302.6	168
166	影像投影仪	1489.6	216
167	复印和胶版印制设备	644.4	78
168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	377.2	142
169	文化、办公用设备或器具	1057	188
170	雕塑工艺品	210	54
171	金属工艺品	272	84
172	漆器工艺品	463	303
173	花画工艺品	155	55
174	地毯、挂毯类工艺品	279	65
175	保健休闲用品	222	62
176	日用杂品	375	83

序号	二级产品类目	领跑阈值	优秀阈值
177	室内装饰服务	1031.6	278.5
178	嵌入式软件服务	121	71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 8 部分：评价标准
 - [2]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专利分类（IPC）（2026.01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6] 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2023版）
-